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發行人)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延續函件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配售最多9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相關承配人並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相關承配人；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或有關落實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合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蓋章文件（倘適用），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由下列授權取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懷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陳懷德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